

金門縣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初選評量試場注意事項 二年級組

1. 參加初選評量請務必攜帶「初選評量證」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至報到教室完成報到手續，因缺件而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得應試！
2. 應考學生參加測驗應於報到時間內至報到教室，核對試場後進場對號入座，9 點 00 分鐘響完畢後不得入場，並自備鉛筆、橡皮擦（近視者請視個人需求配戴眼鏡）應試，不得於場內互借文具。
3. 應考學生請遵循監試人員指導語的指示進行試卷與准考證號碼的檢閱，不可自行翻閱試題本，提早作答。
4. 不得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電子錶、計時器等發出響聲的物品等通訊器材。
5. 應考學生應嚴守試場規則，不得擾亂試場秩序，如擾亂考場秩序不聽勸告者，將立即取消考試資格，並逐出考場。
6. 評量過程中如有任何問題，請舉手勿大聲喧嚷，監試人員看到後會到身邊瞭解問題。
7. 評量時間結束，請遵循監試人員指示，立即停止作答並待收回試題本、作答本及所有提供之器材。
8. 考試相關規定請參閱試場規則及「金門縣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與安置計畫」第玖部分附則第一點、第二點。